

资府发〔2023〕4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令第702号）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对外开放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要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资阳现代化建设，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时间进度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 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

策；设立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查专项工作组（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基本单位清查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实施方案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审核评估、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经济发展、抓普查质量，查全、查准、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应普尽普、应登尽登”。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市本级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

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充分发挥发改、经信、商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首席统计师和统计科职能职责。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林、牧、渔业辅助活动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

及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挥各方优势**。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负责落实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内江海关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民族宗教、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参与普查相关工作。

（四）**落实工作保障**。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根据工作需要，普查机构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所需

经费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级和各县（区）分别负担。各级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将“五经普”工作纳入市政府政务目标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开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管控普查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

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省统计督察开展普查工作督导检查，并适时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普查中的应用，建立税务、电力、市场监管、金融、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突出成果应用。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 附件：1. 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附件 1

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善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常务副组长：**李 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刘延安 市政府副市长
- 张建红 市政府副市长
- 林显奎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李 杰 市政府秘书长
- 朱云鹏 市委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
- 李志友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德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小燕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邓向龙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 魏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陈 卓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 邹明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潘向东 市委编办主任
- 王凤先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谭德奎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凌勇军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唐怀庄 市民政局局长
张 毅 市财政局局长
高 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罗 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建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建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纪昌兴 市水务局局长
张团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发刚 市商务局局长
李 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欧阳曦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容弟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贤军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小平 市税务局局长
陈尚生 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队长
董 峰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江 海 资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刘文忠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 柏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朱云鹏同志兼任。

附件 2

资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 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朱云鹏 市委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
- 邓向龙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 成 员：**李 静 市委编办副主任
- 黄飞霞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 唐珽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 洁 市民宗局副局长
- 李 旭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唐兴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海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魏 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吴兴中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 杜文东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 贺胜雄 市商务局副局长
- 申智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吴 俊 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 涛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朱云鹏同志兼任。